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之課程，配合產業之需求，培訓優秀之土木營建人才特設立課程規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校內委員**五至七人**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校內委員由系務會議中，票選本系專任教師專長類組各一至二人。另若因會議需要得聘校外委員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產學界專家、學生及校友代表若干人。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**一年**，連選得連任**一次**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評估課程內容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佔學分數和時數是否適當。
 - 三、審核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具及教材同意書。
 - 四、辦理與課程發展相關議題會議或活動。
 - 五、執行本系其他課程規畫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遇與課程規畫相關事項時得隨時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應有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